

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盐住建建筑〔2021〕38号

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废止、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建局，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住建局，盐南高新区住建局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49号），根据市发改委等部门《关于开展我市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》（盐发改〔2021〕61号）要求，结合省住建厅《关于废止、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公告》（〔2021〕第10号）精神，对本机关现有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，决定废止、修改以下文件：

一、废止的四个规范性文件

1. 《关于施行〈盐城市房建类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盐建建筑〔2015〕52号）

2. 《关于印发〈盐城市预拌混凝土企业管理考核办法〉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盐建建筑〔2016〕73号）

3. 《关于印发〈盐城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信用等级考核办法〉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盐建建筑〔2017〕31号）

4. 《关于印发〈盐城市建筑工程监理和检测单位信用评价及红黑名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盐建建筑〔2020〕62号）

二、修改相关规范性文件

对已发规范性文件中不具有法律、法规和党中央、国务院政策文件依据的失信约束措施条款予以删除。

特此通知。

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7月27日